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自願性公告

有關 AMER SPORTS 非常重大收購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可能收購 Amer Sports Corporation(「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收購事項之要約收購的要約期(「延長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收購的初步結果(「初步結果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延長公告及初步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要約收購項下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並根據延長公告，要約期已延長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屆滿。要約收購的初步結果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初步結果公告中公佈。

根據要約收購的最終結果，接受要約收購的股份佔 Amer Sports 全部股份及投票權的約 94.98%(不包括 Amer Sports 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要約收購之完成受制於 Amer Sports 超過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及投票權的 90%(連同要約人持有的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 Amer Sports 股份)接受要約收購(「最低接納條件」)。由於最低接納條件及所有其他完成條件已獲滿足，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完

成要約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完成交易將予以結算及要約代價將予以支付予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接納要約收購之股東。接受收購的股東收取款項的實際時間將取決於金融機構進行付款程序所需的時間。

為使其餘股東的股份可以接受收購，要約人決定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開展一個後續要約期（「後續要約期」）。後續要約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後續要約期期內，要約收購可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接納程序予以接納。接納具有約束力，且不得撤回。

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後公佈後續要約期期內有效收購股份之初步百分比，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後公佈最終百分比。後續要約期期內有效收購股份之要約代價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前後予以支付予股東。接受收購的股東收取款項的實際時間將取決於金融機構進行付款程序所需的時間。

要約人有意收購 Amer Sports 的所有股份。由於要約人在結算接受收購的股份後於 Amer Sports 的擁有權將超過 Amer Sports 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及投票權的 90%，要約人有意啟動強制性贖回程序。

要約人及／或投資者財團成員可能在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任何後續要約期期內及之後在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或以要約收購之外的方式收購 Amer Sports 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